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告 劉禹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康龍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7,6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謝喬安